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北斗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斗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BAYTACARE 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7)

- (1)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H股
- (2)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內資股
- (3) 建議推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建議更改註冊辦事處
- 及
- (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細則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30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羅湖區寶安南路2010號龍園創展大廈40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寄發予H股股東。有關表格亦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baytacare.com)。為便於參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5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上述大會，務請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255至257號錦蛙大廈12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登之日起計在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至少保存七日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aytacare.com)。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於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推選董事的履歷詳情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2019年6月30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羅湖區寶安南路2010號龍園創展大廈40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北斗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97)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之登記持有人
「內資股發行授權」	指	在本通函所載條件之規限下，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內資股，惟總數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的20%
「GEM」	指	聯交所創業板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其於GEM上市

釋 義

「H股股東」	指	H股之登記持有人
「H股發行授權」	指	在本通函所載條件之規限下，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H股，惟總數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20%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5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的統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在本通函中，如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之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名稱註有「*」號之英文譯名僅供識別之用。

北斗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BAYTACARE 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7)

執行董事：

崔冰岩
方耀(主席)
郭愛群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吉林省
吉林市
吉林高新產業開發區
2號路3號

非執行董事：

帥鵬
曹陽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55至257號
錦牲大廈1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有方
朱天相

敬啟者：

- (1)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H股
 - (2)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內資股
 - (3) 建議推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建議更改註冊辦事處
- 及
- (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細則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以下各項之資料：(1)建議向董事授出H股發行授權；(2)建議向董事授出內資股發行授權；(3)建議推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4)建議更改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5)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

* 僅供識別

H股發行授權

本公司於2018年6月15日舉行之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2018年6月15日已發行H股總額20%之額外H股（「前一次H股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前一次H股授權發行H股。

除非另獲更新，前一次H股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更新前一次H股授權之決議案，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額20%之額外H股。

根據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須取得中國證監會之批文，方可行使H股發行授權。因此，H股發行授權須按中國法例、規例及法規之規定，取得中國證監會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如適用）之批文後，方可作實。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董事將不能行使H股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248,400,000股H股。待有關批准H股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H股之基準，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發行最多49,680,000股H股。

內資股發行授權

本公司於2018年6月15日舉行之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2018年6月15日已發行內資股總額20%之額外內資股（「前一次內資股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前一次內資股授權發行內資股。

除非另獲更新，前一次內資股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更新前一次內資股授權之決議案，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總額20%之額外內資股。

根據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須取得中國證監會之批文，方可行使內資股發行授權。因此，內資股發行授權須按中國法例、規例及法規之規定，取得中國證監會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如適用）之批文後，方可作實。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董事將不能行使內資股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609,654,240股內資股。待有關批准內資股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內資股之基準，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發行最多121,930,848股內資股。

建議推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推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推選鄭春燕女士為執行董事及趙曉梅女士及朱天相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鄭女士、趙女士及朱先生各自的任期將為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三年。鄭女士、趙女士及朱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更改註冊辦事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於臨時更改註冊辦事處後，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更改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寶安南路2010號龍園創展大廈601室」，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註冊辦事處；及
- (2) 就建議更改註冊辦事處獲得相關中國機關之必需批准。

相關中國機關的相關登記備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進行。待達成上文所載條件後，建議更改註冊辦事處將自於中國相關工商局完成註冊辦事處更改註冊之日起生效。

公司章程細則

經計上述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地址，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

第三條：

現有細則

公司住所： 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區二號路3號
郵遞區號： 132013
電話： 0432-64641900
傳真： 0432-64879802

經修訂細則

公司住所：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寶安南路2010號龍園創展大廈
 601室
郵遞區號： 518001
電話： 0755-8232771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寄發予股東。為便於參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副本載於本通函第11至15頁。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將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上述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255至257號錦牲大廈12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作出，除非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作別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將要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每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1)授出H股發行授權；(2)授出內資股發行授權；(3)建議推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4)建議更改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5)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上述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斗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崔冰岩
謹啟

2019年5月15日

擬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鄭春燕女士

鄭春燕女士，35歲，於2005年畢業於西南師範大學英文專業本科。鄭女士於2005年6月至2006年1月期間，曾於隆鑫集體擔任翻譯以及總助；於2006年3月至2009年5月期間，曾於新興棧(重慶)建材有限公司(新加坡上市集團公司)擔任董事長秘書以及翻譯，於2009年5月至2012年8月期間，曾於新興棧(重慶)建材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帝西商貿有限公司擔任執行副總以及董事長助理；並於2012年10月至2014年1月期間，曾於重慶雷隆商貿有限公司(哈雷戴維森重慶)擔任運營經理兼董事長助理。鄭女士自2015年7月以來於重慶思亞醫藥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助理以及附屬公司副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女士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又或有任何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鄭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鄭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鄭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鄭女士之薪酬將由董事會參照彼之職務、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市場基準釐定。

趙曉梅女士

趙曉梅女士，45歲，彼於1998年畢業於新鄉醫學院。趙女士於2001年4月至2006年10月期間，曾於中國廣告協會專項運營公司以及中廣托普廣告傳媒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於2006年10月至2012年3月期間，曾於民生醫藥電子商務網公司擔任策劃總監、市場總監以及首席戰略官；於2012年3月至2012年12月期間，曾擔任合夥承接營銷項目外包；於2012年12月至2013年9月期間，曾於甘肅隴西中天藥業公司(現天士力中天藥業公司)擔任電子商務部總監；並於2014年1月至2016年12月期間，曾於重慶藥品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重慶醫藥公信網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曾於控股附屬公司醫藥公信網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以及批發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趙女士於2017年1月至今於重慶藥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戰略發展部副部長及交易研究中心副主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女士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又或有任何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趙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趙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趙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趙女士之薪酬將由董事會參照彼之職務、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市場基準釐定。

朱天相先生

朱天相先生，46歲，畢業於江西財經學院會計系並取得國際會計及證券投資學位。朱先生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持有會計專業資格。彼於1994年8月至2002年7月期間曾任多間公司之財務部門經理。於2004年12月至2008年6月期間，朱先生曾於方正証券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公司高管、總裁辦公會成員、職務合規總監及副總裁。期後，朱先生於瑞信方正証券有限責任公司任職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等多項重要職務。此外，朱先生亦曾為深圳市大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的集團總經理。朱先生曾為山東江泉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及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03)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現任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96)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又或有任何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朱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朱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朱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朱先生之薪酬將由董事會參照彼之職務、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市場基準釐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北斗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BAYTACARE 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7)

茲通告北斗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9年6月30日(星期日)下午2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羅湖區寶安南路2010號龍園創展大廈40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4. 考慮及批准續聘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行使權力釐定給予本公司有關人士花紅，鼓勵他們努力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貢獻(如有)；
6.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及監事薪酬建議；
7. 考慮及批准推選鄭春燕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8. 考慮及批准推選趙曉梅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 考慮及批准推選朱天相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A)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更改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寶安南路2010號龍園創展大廈601室，郵編：518001；
(B) 授權董事會指定的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或文據，以及就所有與前述各項有關、就其作出或使之生效之特別事項作出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11. 在下列條件規限下，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H股（「H股」）：
- (a) 在下文(c)及(d)段之規限下，及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例、規例及法規及／或規定條件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授權董事會行使（不論單次行使或分多次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H股；
 - (b) 依據上文(a)段所授出授權須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及發行H股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會在依據上文(a)及(b)段所授出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H股總額，除卻(i)供股（定義見下文(e)段）；(ii)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不時採納之其他相若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iii)依照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換股權；(iv)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權；(v)根據本公司章程以任何代息股份或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額之20%；
 - (d) 依據上文(a)段所授出之授權須待本公司已按照中國之法例、法規及規例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之批准（如必須）後，方可作實；
 - (e)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f) 在所有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發行、配發及處置該等H股之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上文(a)段所賦予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置H股之授權獲行使時，在董事會認為合適情況下就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藉以更改本公司之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之新股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之公司章程備案；

12. 在下列條件規限下，授權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

- (a) 在下文(c)及(d)段之規限下，及在符合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關、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例、規例及法規及／或規定條件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授權董事會行使(不論單次行使或分多次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內資股；
- (b) 依據上文(a)段所授出授權須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及發行內資股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會在依據上文(a)及(b)段所授出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內資股總額，除卻(i)供股(定義見下文(e)段)；(ii)依照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換股權；(i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權；(iv)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以任何代息股份或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總額之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依據上文(a)段所授出之授權須待本公司已按照中國之法例、法規及規例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之批准(如必須)後，方可作實；
- (e)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f) 在所有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發行、配發及處置該等內資股之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上文(a)段所賦予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置內資股之授權獲行使時，在董事會認為合適情況下就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藉以更改本公司之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之新股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之公司章程備案。

- 13. 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10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用以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第三條。

承董事會命
北斗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崔冰岩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2019年5月15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本公司股東必須於2019年5月31日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據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255至257號錦牲大廈12樓)。

股東務請注意，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19年6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過戶登記手續。

於2019年5月31日下午4時30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 股東週年大會之登記程序

- (i)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 (ii)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本公司股東應於2019年6月11日或之前將股東週年大會回條交回本公司；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可以專人、郵寄或傳真方式將上述回條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傳真號碼為(852) 3020 0233。

3. 受委代表

- (i) 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受委代表須以由委任人或獲其授權之人士簽署之書面文據委任。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獲委任人授權之人士簽署，則有關獲授權人士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律師證明；及
- (iii) 經由公證律師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4.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需時不多於半日。出席人士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開支。